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2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变更银行借款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公司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8000万元,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4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此项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现因资金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与银行协商,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方式改由通过该行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4000万元贷款,仍由本公司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公司原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敞口6000万元,由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追加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3、关于子公司常德力元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常德力元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科力远(绍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科力远(绍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2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常德力元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情况: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累计担保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母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原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经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继续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敞口6000万元,由子公司常德力元提供担保,追加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23,465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资产总额:201,737.84万元

负债总额:80,749.57万元

净资产:120,988.27万元

资产负债率: 40.03%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常德力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常德力元为本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20日,担保方常德力元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元), 全部为对母公司担保余额, 占常德力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8%。

常德力元无逾期对外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2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科力远(绍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科力远(绍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绍兴)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科力远(绍兴)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上海)公司” 】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正在快速推进批量生产的技术准备工作,根据市场客户的需求,为加快量产进程,引进国外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与经验,充分利用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当地资源优势,科力远(上海)公司将与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在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域共同设立科力远(绍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299-2

法定代表人:唐国忠

注册资本:1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主要办公地点: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299-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名称: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一层A12室

法定代表人:罗韬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力远(绍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域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投资金额和比例: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股60%,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40%。

经营范围:新能源系统的研究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系统的生产与制造,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设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 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营规模:建成年产量约三万台套的混合动力汽车电池包系统。

2、合营期限

(1)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暂定二十年。

(2) 投资各方均可在距合营期限届满十二个月前向其他当事人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要求。该要求被其他全体当事人接受并达成协议、且经董事会批准时,合营公司须在距合营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营期限。该申请获得批准后,合营公司须办理延长合营期限的登记手续。

3、利润分配

合营公司利润分配双方另行商定。

4、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或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各投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意见分歧或纠纷,均应由各投资方经友好协商予以圆满解决。

(2)虽经前款所述的友好协商,在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而需要寻求争议解决机构解决时,各投资方任何一方均应选择上海市人民法院仲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与科力远(上海)公司的电池包系统项目具有高度关联性,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方案,混合动力汽车的电池包系统将在科力远(上海)公司完成研发,在科力远(绍兴)公司进行制造,本项目的实现,将为国内混合动力汽车生产企业提供完整的动力电池包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国内多家车厂混合动力车用电池包的大规模量产需求。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合资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4-02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王力董事长主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与上海移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二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宝之云IDC二期项目立项,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实施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撤销大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4-02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王力董事长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行使表决权,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下午2: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

6、现场会议地点: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1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上海移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二期项目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4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的2014-021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及2014年7月10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7日)。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现场或书面回复公司(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受托人还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

3、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7月14日 9:00-16:00。

4、注意事项: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未进行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还应携带上述所需登记材料。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五、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 真:021-20378895

联 系 人:彭彦杰、邵向东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附件1: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其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 7 月 16日 9:30-11:30、13:00-15:00

二、总议案数:2个(注:全体议案一并表决的99不计入议案数)。

三、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买卖方向	投票股东
738845	宝信投票	2	买入	A股股东
938926	宝信投票	2	买入	B股股东

(二)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99	总议案(表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00
1	关于与上海移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1.00
2	关于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二期项目的议案	2.00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四、投票举例

(一)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内容	买卖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38845	买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与上海移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4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B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二期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938926	买入	2.00元	1股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 同时持有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 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	关于与上海移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二期项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RB140612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整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4.5%
起息日	2014 年 06月 25日
到期日	2014 年 09月25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 本产品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由理财行统一进行投资和管理。 2.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国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3. 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 90%;现金、存款为 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配股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 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 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保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2月19日,公司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656,986.30元。

2014年3月7日,公司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2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227,397.26元。

2014年4月1日,公司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59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详见2014年4月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412,191.78元。

2014年5月21日,公司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302,054.79元。

2014年6月3日,公司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将于2014年9月3日到期。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利用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2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披露了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现将有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未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承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标的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1年02月15日	2011年9月5日至2014年9月5日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受让股份后,将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促使ST甘化与职工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职工薪酬不低于2010年度的薪酬水平。	2011年02月15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ST甘化注册地不迁离江门市区。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受让股份后,若江门市政府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对ST甘化本部实施“三旧”改造,德力西集团承诺同意ST甘化在启动“三旧”改造后一年内交付本部土地由江门市国土部门收储,具体补偿标准按照江门市“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2011年02月15日	公司本部“三旧”改造启动后一年内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在受让股份后,同意ST甘化五年内通过增发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在江门市区投资光电产业规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若ST甘化投资不足15亿元,德力西集团承诺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补足15亿元在江门的投资。	2011年02月15日	2011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5日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本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下列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本公司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本公司的消息;(3)利用对本公司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本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本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本公司的消息,损害本公司的商誉。德力西集团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合理赔偿。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再融资承诺	原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者由本公司为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1年02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力西集团将在股东权利范围内,引导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适度负债经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保证本公司可持续稳健经营。	2011年02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ST甘化的股份,自发行结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年02月15日	2013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53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 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详见 2014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本公司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庞江华先生、朱新峰先生、黄文礼先生、赵宏林先生、吕勃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 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7 年 10 月 19 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07 年 10 月 19 日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现金分红承诺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12 年 6 月 9 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2-2014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承诺完成 2012 年度、2013年度的分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5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